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B座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接受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ANHAI SANJIANG ELECTRON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5595E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三层（仅作办公）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电话：0755-86221186

传真号码：0755-86223939

互联网网址：www.fhsjdz.com

电子信箱：fhsj@fhsjdz.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工程及其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疏散及灭火系统、

其他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等。公司是我国消防行业中消防报警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在各项产品上拥有的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为各类建筑提供从消防预警到消防应急响应及处置的全方位、一体化消防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防安全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备的销售渠道、成熟的管理模式、卓越的市场口碑。

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2008 年至今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消防与应急救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南山区智能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参与筹备成立消防与应急救援国家工程实验室，与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如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深圳创新设计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起草，是行业重要的标准制定者。

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消防相关产品获得了 CCC 认证、CE 认证、LPCB 认证等，得到海内外市场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的“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等奖项。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拥有完备的销售体系，业务网络覆盖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国内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重点城市设立了 56 家商务中心，并在全国发展了多家经销机构。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技术水平较先进，均处于成熟阶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果转化情况	核心技术说明	涉及的核心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1	感烟探测器后向迷宫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通过改变迷宫的设计，提高感烟探测器的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	一种光学暗室 ZL200910106570.8	1、提高四种火试验中黑白烟的均衡性 2、提高烟感的抗干扰能力，减少误报
2	感烟探测	自主	大批量	通过使用灵敏度的	一种感烟探测	1、增加产品使用环境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果转化情况	核心技术说明	涉及的核心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器火灾灵敏度的检测技术	研发	生产	检测技术, 提高灵敏度的检测准确度	器火灾灵敏度的检测方法 ZL201610200231.6	适应性 2、提高探测准确性 3、减少环境干扰产生的误报
3	感烟探测器污染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通过对传感器测定的模拟量进行校验算法的创新, 提高感烟探测器长期使用情况下的可靠性, 减少外部因素对灵敏度的影响	一种感烟探测器火灾灵敏度的检测方法 ZL201610200231.6	1、增加产品使用环境适应性 2、提高探测准确性 3、减少环境干扰产生的误报
4	火灾报警应用层数据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实现数项关键指标领先国内, 总线单回路地址超300点, 容量超25,000点, 传输距离超2,000m, 火灾报警响应时间不超过2s	基于CAN2.0B的火灾报警应用层数据传输方法 ZL200410026429.4	1、超过2.5万地址点的大容量设备系统组网通信 2、超过2千米的远距离通信 3、不超过2s的通信响应速度
5	弱电系统中的通讯及供电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提出使用电流互感器构建的二总线通信电路, 通过电流互感器检测二总线上的电流变化, 并实现二总线在长距离状态下负载更多的终端并使其正常工作	网线供电通道的保护电路模块、供电通道、设备及系统 ZL201611093528.3	1、有效降低系统施工布线成本 2、提升系统的稳定性 3、提升总线带载能力
6	电流型工业控制总线的回码判断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可以实现提高终端产品与控制器间数据传输的准确性, 减少误报, 提高产品稳定性	一种电流型工业控制总线的回码判断方法及驱动电路 ZL201210429661.7	1、提升系统二总线通信中数据传输的准确性 2、提升产品整体稳定性
7	多主机联网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可以实现火灾报警控制器、电气火灾设备、电源监控设备、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多种类型设备联合组网, 防火分区内达到消防无死角	一种电流型工业控制总线的回码判断方法及驱动电路 ZL201210429661.7; 一种总线型消防通信系统 ZL201510632488.4	1、实现多种主机设备的通信互联、接口协议标准化 2、便于大型火灾报警应用系统的构建, 适合更复杂的应用场景
8	云计算及其物联网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消防系统研发, 通过物联网、云计算技术为核心, 集成物理传感、	一种用于物联网云平台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专利实质审查中)	提供消防产品系统物联网化、智能化的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果转化情况	核心技术说明	涉及的核心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自动控制、计算机、数据传输和管理、智能楼宇等技术，实现对消防水系统、消火栓、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相关主机、设备、传感器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管理，完成监控中心统一监测、管理，从而实现对建筑物消防状况的实时监测、实时报警、数据统计、设备维护、智能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产品全部应用上述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为消防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81%、96.30%、98.95%，占比较高。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合理的研发制度安排、持续的研发投入、扎实的研发能力及取得的研发成果，具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能力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

1、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

公司拥有三个主要研发平台：公司研发中心、三江科技、泛海数据，主要研发机构设置包括：总体技术部、研发管理部、硬件研发部、软件研发部、结构设计部、产品测试部、产品工程部、IC 研发部、平台研发部、应用方案研发部等。

2、合理的研发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研发和创新，在人才管理、研发激励、知识产权保护上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以鼓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

在研发阶段，公司导入集成产品开发（IPD）流程管理，明确规定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能、职责和权限及产品设计开发各个阶段流程；研发过程划分为计划阶

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生命周期管理 4 个阶段，并制定了相关的流程管理文件。

在研发激励机制上，公司除对重点研发人员在薪酬方面倾斜外，公司还制定了《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立了研发项目完成奖、研发项目效益奖、发明专利奖等奖项。

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上，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知识产权的申请、许可、转让、应用、维护、激励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通过专利申请保护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并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有效防范了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流失。

3、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5,948.22	5,512.75	5,902.06
营业收入	93,523.25	83,051.13	73,802.65
占比	6.36	6.64	8.00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研发创新顺利开展。

4、扎实的研发能力及取得的研发成果

（1）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研发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 1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68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自主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研发成果转化情况	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	LPCB 认证火灾报警控制系统	2016.1-2017.6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2	蜂鸣器驱动芯片	2016.1-2017.12	试生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3	基于 i.MX6 平台的大尺寸多点触控液晶显示工控平台	2017.1-2017.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研发成果转化情况	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	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2017.1-2017.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5	基于 LoRa 技术的无线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2017.1-2017.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6	单区总线型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7.1-2017.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7	文物建筑无线消防报警客户端软件	2017.1-2017.12	量产	物联网应用软件
8	用于消防系统的智能组网方法及其消防控制器	2018.1-2018.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9	新型灯珠封装	2018.1-2018.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0	低功耗无线火灾报警系统	2018.1-2018.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1	高铁车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接口服务器系统	2018.1-2018.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2	纯二总线声光警报器	2019.1-2019.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3	海外纯二总线声光底座	2019.1-2019.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4	物联网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软件	2019.1-2019.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5	纯二总线防火门系统-多回路大柜、琴台	2019.1-2019.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6	集中电源应急疏散控制系统软件	2019.1-2019.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7	JTY-GD-CMCCNS1A	2018.10-2019.10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18	SKIP 平台项目	2019.1-2019.12	量产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2）承担政府科技课题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突出，受到政府部门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政府科技课题项目共计 7 项，其中 4 项已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完成情况
1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基于大数据挖掘及可视化的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应用	已验收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技攻关项目	重 2014-154: 基于 Wi-Fi 的智能家居安防系统开放互联关键技术研发	已验收
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技攻关项目	重 20160385: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消防云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的研发	已验收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完成情况
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智能制造应用类项目)	智慧消防物联网云平台产品线智能化改造升级	已验收
5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基于复杂情境大数据的高鲁棒性人脸识别技术研究及应用	申请验收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技攻关项目	重 20170289: 智能消防头盔系统的研发	进行中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技攻关项目	重 20180246: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多功能复合传感 SOC 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进行中

(3) “产学研”合作

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	环境控制与生命保障技术研究中心	在航天烟火探测与灭火、个体安全防护、生命保障、空气净化、环境检测与治理等方面展开合作
2	深圳创新设计研究院	探测器声学仿真优化设计	结合相关声学软件工具进行探测器蜂鸣器及二次共鸣腔(外腔)声学仿真优化设计
3	华中科技大学	物联网联合研究中心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大学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提高企业自身研发能力,同时促进大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的不断进步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基于大数据挖掘及可视化的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应用	研究智慧城市中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包括(1)复杂异构大数据的快速获取及访问;(2)海量异构数据的智能挖掘;(3)3D GIS 与增强实境结合生成虚拟与现实相交互的可视化现场场景;(4)智能化应急指挥系统
5	南昌航空大学	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定向培养等合作项目	双方发展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全面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4) 参与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公司参与了 2 项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起草,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GB30122-2013	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
2	DB44/T1856-2016	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编写了 6 项尚未发布的消防领域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5) 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99 项，自愿性认证 59 项。

(6) 产品或研发项目获得荣誉

公司现有产品或研发项目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荣誉奖项及认证情况
1	具备火灾报警功能的楼宇对讲系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高清网络摄像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	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4	独立式火灾探测器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5	A1800 数字集中监控系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	K3 数字楼宇对讲系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7	智能家居系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8	V3 楼宇对讲系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9	A1600 集中监控系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消防系统研发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

(7) 在国内消防领域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情况

发行人在国内消防领域重要刊物发表的论文如下：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时间
1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信息通信	2018 年
2	LoRa 在消防行业的研究及应用分析	2017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17 年
3	消防报警蜂窝控制及远程控制系统	2015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15 年
4	现代信息技术在未来火灾防控中的应用研究	无线互联科技	2015 年
5	光电感烟探测器蓝光探测技术的研究	2014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14 年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时间
6	一种新型烟温复合探测器在民用建筑火灾防范中的应用	2014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14 年
7	光电感烟探测器蓝光探测技术的研究	2014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14 年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6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10,888.65	95,522.01	80,353.36
负债总额	51,634.61	42,877.90	31,35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4.04	52,644.12	49,00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22.14	52,413.62	49,000.67
少数股东权益	331.91	230.50	-

2、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3,523.25	83,051.13	73,802.65
营业利润	10,522.29	6,740.21	6,553.00
利润总额	10,566.57	6,770.43	6,688.36
净利润	9,409.93	6,343.45	6,04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08.52	6,412.95	6,04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25.34	5,354.30	5,253.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80	5,154.80	-7,55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2	-4,602.84	-1,54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7	-3,462.44	9,765.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	-7.17	-0.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07	-2,917.65	671.0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1	1.97	2.44
速动比率（倍）	1.71	1.79	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9%	51.96%	43.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56%	44.89%	39.0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1.27	1.30	1.50
存货周转率（次）	5.34	5.92	5.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1	0.94	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82	8.74	8.1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60	0.86	-1.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1	10.88	27.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6%	0.25%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49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07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07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12.28%	13.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81.48 万元、59,260.61 万元、65,357.2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8%、62.04%、58.94%，虽然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占总资产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消防行业的经营特性及销售模式有关：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消防工程商、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受工程项目周期和资金结算时间较长的影

响，公司对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虽然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且已从应收账款源头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客户因经营状况波动而无法按期回款的情况，如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8.59 万元、7,447.64 万元、10,108.95 万元，存货逐期增加，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7.80%、9.12%。

公司存货逐期增长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销售订单量提高，公司提高了安全库存规模。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不存在产品滞销和大额减值的迹象，但存货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存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若公司未来存货管理不善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消防产品扩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消防产品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解决公司生产瓶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

但是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4、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消防产品等，属于消防行业。消防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关联较为紧密，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由于我国经济现阶段正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速逐渐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若我国经济的景气度降低，房地产、市政等各个领域对消防产品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消防行业前景广阔，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参与其中，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一方面，国际厂商通过并购、合作及独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欲凭借长期的专业积累和技术、资本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讯、互联网等行业的部分领先企业也开始基于其自身技术积累，发展相关多元化业务，加入消防行业竞争。

公司在国内市场耕耘多年，在一些区域市场已经取得较高市场份额，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和规模优势。但若公司不能利用已具备的优势，积极进行技术、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提升自身的优势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6、产业政策变动及行业监管的风险

消防行业监管较为严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7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指出保留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证产品质量，或持续满足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

现违法、违规等情况，或者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影响持续经营。

7、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三江电子及其子公司生产、办公所使用的多处场所为租赁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143 处、租赁面积合计 50,195.7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仓库、全国各地商务中心办公、员工宿舍等。其中，共 7 处、租赁面积合计 1,308.8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未提供权属或相关证明文件，占公司全部房屋租赁面积比例为 2.61%；共 2 处、租赁面积合计 376.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占公司全部房屋租赁面积比例为 0.75%。上述 9 处租赁房屋全部用于外地商务中心办公、仓库和员工宿舍。若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或者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可能导致需要重新选择办公场所、仓库和员工宿舍，对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泛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就三江电子（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三江电子因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物业或划拨土地上的物业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责令搬迁，泛海投资及卢志强先生愿意无条件承担三江电子因受到处罚而支付的罚款、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并对三江电子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若三江电子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泛海投资及卢志强先生愿意无条件承担三江电子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和费用，以保证三江电子不因承租该等物业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经济损失。

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房屋所在地为划拨地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以及房产租赁期限较短，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8、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技术紧密结合，依靠先进的技术得以为客户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同时新技术的应用也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尽管公司持

续进行研发方面的投入，但是依然存在技术的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大大超出预期，未能及时准确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的风险。

9、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消防产品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人才是行业企业的核心资源，保持一支规模适当、技能过硬的专业人才队伍，是行业企业生存发展和取得竞争优势的根本所在。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人才队伍保持稳定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虽然公司现有企业文化、管理及激励制度能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的稳定，但企业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江电子、三江科技已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泛海数据主营自制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根据《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泛海数据于 2019 年展开经营并符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求，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三江电子、三江科技、泛海数据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加计扣除。

如果未来三江电子、三江科技、泛海数据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1,334.01万元、1,698.70万元、1,766.1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95%、25.09%、16.71%。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能持续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其他政府补助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还包括专项资金、科研经费、补贴等。报告期各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97.91万元、1,170.55万元、1,440.14万元，公司存在政府奖励、补助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1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5%、12.28%、17.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扩散。为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人员流动、物资流通受到限制，国内大量企业出现了延期开工、复工的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客户验收等环节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风险。

13、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2,0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万元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开源证券、民生证券接受三江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其中开源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史丰源、杨帆
项目协办人	方榕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毅、王昊、李秘、张焕萍、王露琦、张萌倩、郑付芹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冯博、严智
项目协办人	邹卓榆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先权、毛林、王虎、魏雄海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 开源证券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

史丰源：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三聚环保 IPO、戴维医疗 IPO、路翔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葛洲坝分离债、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吉艾科技 IPO、科达利 IPO、中煤能源 IPO、金健米业非公开发行、惠博普非公开发行、中国北车配股，以及置信电气、南方风机、吉艾科技、世纪鼎利、远东电缆、智慧能源、中国北车吸收合并中国南车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

冯博：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卫士通 IPO 项目、高德红外 IPO 项目、仙坛股份 IPO 项目、易尚展示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严智：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宣亚国际 IPO、中公高科 IPO、新天绿色能源 IPO、迪森股份可转债、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沃尔核材公司债、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上海科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 开源证券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方榕，保荐执业情况为：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华北工控 IPO、丽晶光电 IPO、广汇能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三爱富重大资产重组、吉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国农科技收购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王毅、王昊、李秘、张焕萍、王露琦、张萌倩、郑付芹。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民生证券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邹卓榆，保荐执业情况为：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博杰股份 IPO 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毛林、王先权、王虎、魏雄海。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第一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外，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民生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卢志强先生间接控制民生证券 87.65%的股份，为民生证券实际控制人。同时，卢志强先生间接控制发行人 75.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民生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3、民生证券董事舒高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民生证券监事冯壮勇，在发行人担任监事职务。

4、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泛海控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泛海投资，民生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先生；除民生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卢志强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民生证券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卢志强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基于前述关联关系，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

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意见书，并按规定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开源证券与民生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外，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三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明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17项议案，并决议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共计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6,00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61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62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当地的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地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0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354.30 万元、8,225.3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并适用其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如下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将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4、若发行人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6、发行人日常经营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将发表意见并披露：

（1）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3）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若出现下列使其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将发表意见并披露：

（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4)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将告知发行人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9、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进行督促改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将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将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1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将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3、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14、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

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民生证券作为三江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江电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三江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方榕
方 榕

保荐代表人： 史丰源 杨帆
史丰源 杨 帆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刚
李 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 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邹卓榆
邹卓榆

保荐代表人： 冯博 严智
冯博 严智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